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事前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交易文件后，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相关议案由参加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审计与评估，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公平谈判、协商一致确定，资产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交易对

方、标的公司除本次交易的评估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中同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为公司在参考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

七、《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及整体安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丁韶华）

（何前）

（刘丹萍）

2016 年 月 日